

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汕头自然资建用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1 年度第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澄海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澄海区 2021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澄自然资〔2021〕425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莲下镇北湾、莲上镇南徽经联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.8066 公顷（耕地 2.297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.8066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
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110047086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、澄海区财政局
